**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30. **无效报价**
31.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1.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5.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6. **竞价活动失败**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8.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完成时限**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竞价文件 | 人民币245000.00元 |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245000元。**
3. **项目主要内容：对监管区各建筑体周围绿化带进行绿植补充、增加种植土等。**
4. **本项目价格执行双下浮规则：**

（一）项目合同总金额=项目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二）项目合同单价执行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1. **项目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元）** |
| 1 | 红继木球 | 株高：140cm 冠幅：120cm 养护期：6个月 | 株 | 150 | 360 | 54000 |
| 2 | 黄金叶 | 株高：140cm 冠幅：120cm 养护期：6个月 | 株 | 380 | 300 | 114000 |
| 3 | 草皮 | 草皮种类：台湾草 铺种方式：满铺 养护期：6个月 | 平方 | 1800 | 40 | 72000 |
| 4 | 种植土 | 塘泥 | 立方 | 100 | 50 | 5000 |
| **合计：人民币245000元** | | | | | | |

（二）基本要求

1.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监管区。

2.项目完成时限：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绿植交货、种植、填土、浇水及施肥等验收交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养护期结束后所有已栽种绿植存活并正常生长（即定期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补种、喷涂防病虫害药剂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进行现场养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水电费除外）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养护要求及频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所有绿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位置、种植效果）开展种植；种植土必须要符合绿化栽植的要求；种植完毕后对绿植整体进行充分浇水，并施肥一次。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绿植须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5.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养护期内绿植正常生长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养护期在内）后，接到成交供应商请款函的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竞价等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供应绿植品种与本项目合同不符；

2.绿植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发票等相关票证；

4.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养护期相关合同约定。

（四）如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被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

（一）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且有效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含电汇）等方式。

1. **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资格的；

2.存在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由于自身原因，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责任。

（三）采购人严格对照本项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绿植，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退货或更换。

（四）成交供应商应足额支付员工薪资，若由此产生的薪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受伤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 **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如逾期完成本项目，则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 ‰支付每天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如超过本项目合同规定完成期限10天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二）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如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整改，则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三）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履行养护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四）若所栽种绿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半年养护期到期时没有存活或正常生长，则成交供应商须进行二次补种，新补种绿植同样适用半年养护期。

1.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责重新提供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货物给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所报下浮率**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 | 1项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5.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监管区建筑体周围绿化带绿植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